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16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专项调查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0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671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8-12，完成日期：2026-07-31。总日历天数：354天。
地点：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小写：¥201300.00元）；（2）完成2次外业调查后，于2026年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68400.00元）；（3）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小写：¥201300.00元）；（4）在每一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19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伍冬玉

电话：15111656886

传真：

乙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仇怡

委托代理人：唐涛

电话：177527892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建行长沙市韶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1750661050003782

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专项调查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16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专项调查项目	1	项	680,770	671,000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日期：2025年08月19日